广州市司法局网络安全防护软件采购项目合同（模板）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提供货物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第三条** 采购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产品及服务要求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实际交付使用1年为止。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需求文件的要求。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 满足招标需求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服务。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计收用人民币×××（大写） ×××（小写）。

1.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小写），占合同总额的50%。
2.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人民币 ×××（大写）（¥ ×××）（小写），占合同总额的50%。
3. 乙方须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

（一）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实际时间为准；

（二）付款期限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

（三）乙方须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四、交货及验收**

**第七条**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第八条** 交货及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对乙方提交的产品及完成的产品进行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与招投标文件参数不符的产品，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10天内，甲方应组织项目验收。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的 30 天仍未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产品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三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四条** 货物故障报修 1 小时内响应。

**第十五条**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十八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者逾期完成项目验收的的，每逾期1天，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的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四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应保守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所有事项，不得非法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漏。若双方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将所有涉及对方任何机密的资料交还给对方。本合同如出现纠纷、解除、终止等事由，上述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十、其 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州市司法局签约代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9号电话：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签约代表：地址：电话：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